院处发文
西交研〔2016〕136号

2016年秋季研究生课程教学检查情况通报

各学院（部、中心）：

2016年秋季学期，学校组织督导专家和管理人员对我校的研究生课程教学秩序进行了日常抽查和两次集中检查工作，合计检查532门。在课程检查中，我们发现部分学院、个别教师的课程教学存在如下问题：

1、因病假、事假等原因调整课程上课时间、地点手续不规范；

2、未严格执行教学计划；

3、请他人代课，手续不完备；

4、拟将研究生课程调整为四节连上；

5、教师在学院申请改课后，学院未及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6、有关学院在得知本学院发生疑似教学事故，未能及时核查、提出处理意见。

学校已对存在上述问题的学院和教师进行了提醒和批评，并对情节较严重的学院和教师进行了问责处理。

各学院（部、中心）应高度重视研究生课程教学秩序，由研究生教学主管院长负责组织学院教学督导工作，严格自查本学院课程教学活动，对照以上问题，按照《西安交通大学课程调整及教师请假管理规定》（西交教﹝2006﹞34号）文件，规范课程教学管理，确保教学秩序。对于违反课程教学管理规定的行为认真核查处理并上报整改办法，对于教学中存在的特殊情况及时申请上报学校批准/备案。禁止有问题不报，出问题瞒报的错误行为发生。

自2017年1月1日起，研究生院将加大课程检查的力度。对于研究生课程教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学校将严格按照《西安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西交教﹝2008﹞第84号）严肃处理相关教师和学院，望周知。

 研究生院

 2016年12月6日